福田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办法修订稿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规范福田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福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政府投资项目定义和标准】 福田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适用本条例。

福田区本级政府投资（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区本级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的标准为100万元及以上货物类项目（其中医疗设备、教学设备采购项目50万元及以上）和200万元及以上工程类项目（其中园林绿化工程类项目200万元及以上）。纳入标准由区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区属物业购置以及其它领域单纯设备购置不适用本办法，按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领域】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原则】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与财政的关系】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

第六条【投资方式】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要求。区发改局通过建立项目库等方式，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

第七条【部门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区发改局）是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编制区政府投资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和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下达投资计划。

区财政、住建、审计、水务、更新以及规划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区更新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局等部门负责相应补助项目的管理，管理细则另行制定。

**第八条**【建设模式】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模式分为自行实施、委托代建、区建筑工务署实施。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项目可以采用代建制，其他项目经区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同意也可采用代建模式。除区住建、水务、城管、公安、物业、政务数据等部门负责的项目外，总投资4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区建筑工务署组织实施。对不采用委托代建、区建筑工务署组织实施等建设模式的政府投资项目，由相关部门自行实施，经区领导会议决定的情况除外。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责任制。项目建设单位应明确一名“项目长”，负责工程资料保存、分项合同及时结算、竣工限期决算等工作，转岗离岗要交接清晰，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对项目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工程质量责任】 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建设单位指在项目前期和建设管理过程中，负责组织编制和申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等技术文件的单位。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和质量责任，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建设单位应主动公开工程竣工验收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施工单位承担工程质量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度，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负责人，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区政府相关部门履行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十条【宏观调控】区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一条【总体审批程序】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按照第十七条的规定，达到有关条件的项目应编制初步设计,由区发改局审核。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系统管理】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区发改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投资项目登记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区发改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审核要点】　区发改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项目建议书**】** 除第十九条规定的免批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建设周期（各阶段进度安排）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项目建议书编制的经费原则上由建设单位预算经费保障。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报送项目建议书请示件前需经分管区领导审批同意。

区发改局按以下权限报批：1000万元以下项目，按第十九条的规定，免批项目建议书；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项目经区发改局审核后报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批；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经区发改局审核后报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核、区长审批。

补助类项目按所补助行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信息化项目，依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福田区电子政务项目前期审核工作细则（试行）》规定，各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的政务信息化需求，按照相关要求，自行开展需求审核、技术方案论证和征求意见等内部统筹，并组织编制《福田区电子政务项目申请报告表》和《项目建议书》，报送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

**第十五条【**可行性研究**】** 除第二十条规定的免批情形外，建设单位办理用地手续后，应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单位应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对建设项目在技术、工程、安全和经济上是否合理可行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深度。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件前需经分管区领导审批同意。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报区发改局。区发改局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有效期为两年，超过批复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前书面申请延期，逾期或项目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投资概算】　经区发改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建设单位应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项目总概算应对建设项目在技术、工程、安全和经济上是否合理可行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深度。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报送项目总概算请示件前需经分管区领导审批同意。区发改局20日内完成投资概算审批。

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10%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区发改局报告，区发改局可以要求建设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七条【初步设计】 对于可研批复总投资金额2亿元以上、存在过度设计嫌疑或者故意做大投资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报区发改局进行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按评审结果调整设计方案。

 第十八条【设计方案分级审批】 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以及重要程度，对设计工作进行分级管理。

 项目建议书批复总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内的项目， 项目设计方案需报请项目使用单位及建设单位的分管区领导审定；总投资在5000万元（含）—1亿元的项目，报分管区领导主持会议研究确定；总投资在1亿元（含）—3亿元的项目，经项目使用单位及建设单位的分管区领导、常务副区长审核后，报区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审定；总投资在3亿元（含）以上及市、区重大项目，报请项目使用单位及建设单位的分管区领导、常务副区长审核后，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审定。

各街道办负责的政府投资项目也执行上述审批程序，由分管基建的区领导承担“项目使用单位及建设单位的分管区领导”审核职责。

第十九条【免项目建议书】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免批项目建议书：

1.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要求开展的项目；

2.经相关规划明确的项目；

3.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

4.投资补助类、征地拆迁补偿类项目；

5.经认定为抢险救灾或应急工程的项目；

6.上级文件明确规定可免项目建议书的项目。

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免项目建议书审批，但是需填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说明。

第二十条【免可研】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免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1.总投资5000万以下的项目；

2.建设内容比较单一的装修装饰、设备购置、临时校舍项目；

3.物业购置类项目；

4.投资补助类、征地拆迁补偿类项目；

5.经认定为抢险救灾或应急工程的项目；

6.上级文件明确规定可免可行性研究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二条【应急项目】 经认定为抢险救灾或应急工程的项目，建设（使用）单位可向区政府提出项目总概算，经区发改局初审提出意见报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批同意后，从项目调节资金专项中预安排不超过项目匡算总投资49%的计划资金。抢险救灾和应急工程项目，应经过公开招标或预选招标等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加紧实施。项目完工，待出具决算审核意见后，由建设单位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区发改局下达项目决算计划，同时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抢险救灾工程需经区三防指挥部认定，应急工程需经区住建局认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终止】 已下达新开工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无法继续开展建设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终止申请，经分管区领导签批后报区发改局审核。区发改局初审提出拟办意见后按以下权限审批：总投资1亿元以下项目报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批，1亿元以上项目报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区长审批。未下达新开工计划的项目，无法继续开展建设工作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终止申请，经分管区领导签批后报区发改局审核。

经批准同意终止的项目，若已发生费用的由建设单位报规定的部门或机构申请项目决算审核，决算审核时限参照本办法第四十四条执行；若已下达前期计划或新开工计划但未发生任何费用的项目，由区财政局回收项目资金实施计划。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资金计划下达**

第二十四条【主管单位】　区发改局按照区人民政府的规定，编制区政府投资计划。

区发改局编制政府投资计划，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区发改局对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五条 【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二）续建项目名称、年度投资额和建设内容；

（三）新开工项目名称、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建设依据、年度投资额和建设内容；

（四）拟安排的项目前期费用；

（五）其他应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A类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区发改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ABC类条件】 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实行A、B、C分类编制，其中：

A类项目：主要包括续建项目、概算已获批复并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以及专项计划的项目。

B类项目：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批准但仍须履行概算审批手续的项目。

C类项目：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已获批复或者符合免批项目建议书条件的当年度需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三十条【月报和财政资金考核】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提出年度安排资金需求。项目计划资金下达后，建设单位每月填报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区发改局会同财政等部门针对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核，督促建设单位有效利用项目安排资金。

第三十一条【盘子资金调整】 为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调度，区发改局可根据计划实际执行情况提出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审定。

若需调整年度投资计划总体预算安排资金的，区发改局应征求区财政局意见，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审定。

第三十二条【项目分立】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可以编制专项计划，专项计划中每个子项目单独赋码、申报审批事项。

在可研审批前，因工程统筹、建设工期等原因，单个项目需要分项实施的，经区领导签批同意，可分为若干子项目分别赋码、报批，在可研审批后，原则上不得分拆项目。因工期紧急等显示原因确需拆分的，经分管区领导工作会议审议同意拆分的，视情况予以拆分。

第三十三条 年度投资计划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区发改局应及时下达计划，并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年度投资计划应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三十四条 【前期计划下达】根据进度需求再安排前期经费的建设项目，由区发改局报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批，前期经费累计原则不超过总投资的20%。对于重大项目或需要开展场地平整、基坑开挖及基坑相关工程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先行下达经费，不得超过总投资的40%。

区发改局按以下权限审批：在年度计划（含期中调整）中的项目，报分管投资区领导审批；不在年度计划盘子，但是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要求下达资金的，总投资1亿元以内项目，报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批，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先经过评审，确定匡算金额后报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批。

第三十五条 【新开工计划下达】申报新开工计划的项目，在年度投资计划（含期中调整计划）A类且安排资金明确，由区发改局审批；在年度投资计划（含期中调整计划）A类且安排资金不明确，由区发改局审核后报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批；年度投资计划B、C类项目和不在年度投资计划（含期中调整计划）的项目，根据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要求由区发改局下达新开工计划。

第三十六条 【续建计划下达】申报续建计划的项目，在本年度投资计划（含期中调整计划）中，由区发改局审批；不在本年度投资计划（含期中调整计划）中，由区发改局提出意见后报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批。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投资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以及区住建局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区发改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原则上未下达新开工计划的项目，不得办理进场施工。

第四十条 【概算调整】 项目预算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但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预算超过项目总概算的，建设单位可提出概算调整方案。

其中，概算调整金额超过原项目总概算500万元（不含）以上且达到项目总概算10%（不含）以上的，应提交区政府审定。项目总概算原则上不进行二次调整，确需二次调整的应提交区政府审定。

**第四十一条【设计变更】**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深化前期设计、尽量减少变更，确因技术性因素、外部环境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客观因素需变更的，施工单位应在拟实施变更的部分施工之前提出变更申请报告，经项目（建设、委托、代建）单位组织专家论证会，邀请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共同对设计变更的合理性、经济性、效益性进行论证并形成报告后，在30天内按以下权限规定审批同意后才能施工，紧急情况下可同步施工和报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部分完工后建设单位必须予以确认，区审计局加大抽查力度。

（一）变更后未超总概算批复的项目

1.工程类项目，设计变更未超过总概算批复范围或建设标准的，因不同建设内容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部分累计增加金额未超过原合同价10%且拟实施的单项设计变更金额达到100万元的，或累计增加金额超过原合同价10%的工程项目的，报审计局备案后，由建设单位报重大项目分指挥部会议或区领导工作会议审议。

设备购置和信息化类项目，设备购置增加相同标的物、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内容调整导致变更金额超过原合同价10%及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报重大项目分指挥部会议或区领导工作会议审议。

2.设计变更超出总概算批复范围或建设标准的，建设单位应报区发改局提出意见后，报重大项目分指挥部会议或区领导工作会议审议。

以上所称“单项设计变更金额”是指新增、取消或调整（取高值）单项建设内容的工程造价。费率招标工程的合同价以经批复的投资概算为准。

（二）变更后超总概算批复的项目

1. 确因国家政策调整、自然不可抗力等因素，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导致工程造价超出总概算的，由建设单位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经区发改局初审提出意见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查。

2. 总概算1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工程造价超总概算10%或金额超过500万元及以上的，区政府应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三）经区住建局认定抢险救灾或应急工程的项目，设计变更经建设单位确认批准后，可以先行施工，同步办理变更程序。

（四）未达到以上审批标准的，由建设单位自行审批确定。

**【设计变更提交资料】** 建设单位申报设计变更审批时，应提交以下申请报告以及项目的预算书和合同、设计变更图纸和说明、项目总投资拟调整的方案、专家论证报告、工程变更现场影像图片资料、相关会议纪要、建设单位签批文件等，涉及规划、国土、环保、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提交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申请报告中设计变更的原因和责任基本分五种类型，第一是建设单位的需求改变，该部分增加造价和延误工期由建设单位承担；第二是勘察设计错误，该部分增加造价和延误工期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通过合同约定有权向勘察设计单位追责；第三是施工困难或不利现场，该部分增加造价和延误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第四是施工单位合理化建议，批准后按合同约定给与施工单位一定奖励；第五是不可抗力造成的，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分担增加造价和延误工期，不应由建设单位全部承担。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四十三条**【工程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及时组织工程验收。政府投资项目未经工程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

工程验收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环保、特种设备等相关工程的专项验收。

**第四十四条**【工程结算】 建设单位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工程结算报告，并报《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规定的部门或机构（以下简称：规定的部门或机构）审核，特殊或特别重大的项目经分管区领导批准可适当增加30日。

**第四十五条**【竣工决算】 建设单位应在结算审核后20日内按要求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向规定的部门或机构提交决算审核资料，一个计划项目原则上一次性编报决算，特殊或特别重大的项目经分管区领导批准可适当增加10日。竣工决算超总概算的，区财政局不得拨付超投资计划部分的工程款。

**第四十六条【发改项目验收】**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在列入区预选中介机构库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审核意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区发改局申请项目验收。有特殊情况的，经区发展改革局批准，可以适当延期。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进行规划、档案等验收的，应当在项目验收之前完成。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项目验收具体办法由区政府另行制定。

本条例所称项目验收，是指区发展改革局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执行、工程验收和整改、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项目试运营等情况的全面检查验收。

**第四十七条【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建设（项目）单位应在规定的部门或机构出具竣工决算报告审核意见后20日内报送竣工财务决算资料，向区财政局申请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材料完备且符合规定的区财政局3日内批复。

建设资金有结余的，建设（项目）单位应于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结余资金相关手续。

城中村补助项目竣工后，工程项目由股份公司负责维护，工程档案由股份公司负责保存，工程项目的产权关系不变，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即项目完成。

第四十八条【资产登记】 所有政府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包括信息化项目）由区物业中心负责资产登记或备案登记。建设单位在财务决算批复后10日内向区物业中心申请办理物业资产及有关建设资料的移交（含资产帐务登记），建设单位与使用单位不一致的双方共同及时办理物业资产及资料的移交手续。符合办理房地产权登记的建设单位配合区物业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建设单位对市、区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存在报废资产的，按规定向区财政局提出资产处置申请。

第四十九条【档案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应纳入建设管理程序，与项目建设实行同步管理。

建设单位应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并依法及时向区档案部门移交项目档案。

第五十条【统计任务】 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掌握统计要求，及时依法报送统计报表以及相关资料，区统计局应予以指导或培训。

第五十一条【后评价】　区发改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项目后评价结果报区政府供决策参考，并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区政府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自觉接受区人大全口径、全过程的“介入式”监督和审查。

第五十三条 区发改局负责监督检查年度投资计划的执行，定期向区政府和区人大报告计划执行情况。各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区发改局报送项目前期和建设进展情况。

区审计局对重大项目采取跟踪审计、决算审计、项目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督。重点对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工程标底管理制度建立和工程预算执行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机构的履职情况、咨询服务成果的质量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加大对工程标底编制、工程结算审核与招投标工作中重大错漏、违法违纪等问题的查处力度，依法追责。

区监察、财政、住建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政府投资监督职责。

第五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接受区政协、社会各界、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在项目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适当位置公示。

第五十五条 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每年选择确定一批重大项目，明确建设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协调力度，确保按期保质完成。

第五十六条 实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制度。区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活动程序、工程质量、投资效益和资金安全等方面进行稽察。重点稽察如下类型的项目：

（一）项目决算超过总概算的；

（二）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

（三）上级稽察机构和区政府要求稽察的项目。

第五十七条　区发改局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福田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区政府应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公众参与制度和管理责任追究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发发改局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停止项目进行:

（一）政府投资项目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的；

（二）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或者资金申请报告的；

（三）擅自变更政府投资项目已批复文件内容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政府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项目进行: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二）按照与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主要内容不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的；

（三）违反工期定额管理规定压缩建设工期的；

（四）玩忽职守造成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严重浪费或者工程进度严重拖延的；

（五）侵占或者挪用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

（六）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验收、项目验收、资产备案、资产移交或者产权登记手续的。

（七）在施工过程中，以弄虚作假方式申请设计变更或者增加概算金额。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代理建设单位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发改局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项目进行；拒不改正的，三年内禁止其从事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工作，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工程咨询机构、设计单位或者评审机构在编制、评估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时，有弄虚作假或者重大疏忽情形的，三年内禁止其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工作，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区发改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审批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新开工政府投资项目的；

（三）未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已批准的项目年度投资总额的；

（四）未按照规定程序调整项目总概算的；

（五）未按照规定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公开项目验收结果的；

（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六条** 区财政局、审计局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以及工程咨询机构、设计单位或者评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除按照本章规定予以处理外，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工作时限从相关资料齐备并签收的次日起计算，申报事项工作时限从上一事项获得批复的次日起计算。本办法所称“日”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此前颁布的相关文件如与本办法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暂行办法》（福府办〔2014〕7号）、《福田区加快政府投资项目进度实施若干措施》（福府办字〔2015〕4号）、《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福府办字〔2015〕5号)、《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若干措施》(福府办函〔2017〕2号)同时废止。